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皇翔歡喜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昭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所有權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樓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8樓之6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7樓之2」，且需有其完整法人統一編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